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 (會議文件第 6/2008 號補充版本)

目 的

為跟進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中曾經討論及載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6/2008 號之建議，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提供該事情的最新發展情況，進一步尋求各委員意見和通過有關建議。

背 景

2. 自 2007 年 1 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由特許驗船師進行的委託驗船工作亦隨之而正式實行。在 2007 年初，海事處去函所有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及造船界別的所有註冊工程師，邀請他們成為特許驗船師。結果，只有十一位註冊工程表示有興趣參與，並於 2007 年期間登記為特許驗船師。實際上，亦只有少數特許驗船師積極參與委託驗船工作，未能滿足業界的需求及期望。就業界的強烈要求，海事處在上一次的會議上，建議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

3. 有關建議是基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第 7 條而編訂，旨在為業界提供更優質的驗船服務，而建議內容將不會降低《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規定的驗船標準。在上一次會議中，建議內容已作詳細討論，除特許驗船師代表外，大部分委員均表示支持該建議。

4. 2008 年 5 月 5 日，在立法會會議室所舉行的會議上，海事處代表、特許驗船師代表及工程師註冊局代表，就有關建議交換了各自的觀點。特許驗船師代表認為需要多些時間作改善，海事處同意在隨後數月繼續監察特許驗船師驗船工作的進一步發展。

2007 年和 2008 年前 9 個月期間特許驗船師的驗船統計數字

5. 特許驗船師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前 9 個月檢驗的船隻數目表列如下：

	特許驗船師	2007 年檢驗船隻數目 (不包括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	2008 年檢驗船隻數目 (不包括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 (截止 2008 年 9 月底)
1	特許驗船師 1	36	36
2	特許驗船師 2	24	17
3	特許驗船師 3	23	31
4	特許驗船師 4	8	3
5	特許驗船師 5	2	3
底 6	特許驗船師 6	1	1
7	特許驗船師 7	0	1
8	特許驗船師 8	0	0
9	特許驗船師 9	0	0
10	特許驗船師 10	0	0
11	特許驗船師 11	0	0
12	特許驗船師 12	--	0
總 數		94	92
可供特許驗船師 檢驗的船隻		1,018 (9.2%)	650 (14.15%)

6. 截止 2008 年 9 月底，可供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共 650 艘，當中不包括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而特許驗船師實際只完成了 92 艘的檢驗。顯而易見，積極參與驗船工作的特許驗船師之數目一如 2007 年，只有三位，而這三位積極的特許驗船師完成了驗船總數目的百份之九十一，顯示其他特許驗船師在驗船數目上並沒有實質的改善。

7. 另一方面，本地航運業界仍然對缺乏積極特許驗船師為他們提供驗船服務表示不滿，而非註冊工程師的海事專業人員亦非常關注該建議的最新發展。自上次會議後，海事處不時收到有關建議的最新情況之查詢。

建議

8. 現時積極參與驗船工作的特許驗船師為數不多，且經他們檢驗的船隻數目有限，未能滿足業界的需要及期望。在這情況下，謹此建議我們應按原定計劃，採納如附件所示的建議新要求去委任特許驗船師，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通過建議

9. 現懇請各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08 年 10 月

	現行要求	建議的新要求
資 格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7條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學）	<p>(a)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7條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學）；或</p> <p>(b) 獲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專業）會員資格。</p>
經 驗	<p>具備至少四年海事處處長認為合適的輪機造船工程工作經驗，其中包括：</p> <p>(i) 九個月在船隻的圖則批准、檢查或檢驗，以及輪機及其輔機測試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或</p> <p>(ii) 一年在維修、操作、技術檢修或船舶設計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當中包括至少三個月第(i)段所指明的經驗。</p>	<p>具備至少四年海事處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經驗，其中包括：</p> <p>(I) 九個月在船隻的圖則批准、檢查或檢驗，以及輪機及其輔機測試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或</p> <p>(II) 一年在維修、操作、技術檢修、船舶設計或教學／培訓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當中包括至少三個月第(I)段所指明的經驗。</p>